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,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,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。

二、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: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,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,能够更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 为	了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》	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	于第五届董
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	环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	页)	
独立董事:			
完物 田	洪 灿	北海 宏	
安鹤男		张建军	

2019年10月18日